

 高等院校商法经济法专业核心课精品系列教材

中国涉外经贸法

(第二版)

◎ 主编 沈四宝

GAODENGYUANXIAO
SHANGFAJINGJIFAZHUANYEHEXINKE
JINGPINXILIEJIAOC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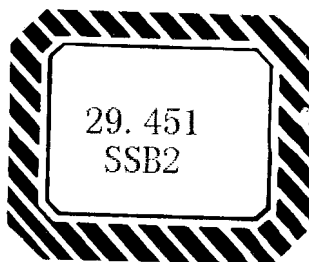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商法、经济法专业核心课精品系列教材

中国涉外经贸法

主 编 沈四宝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涉外经贸法/沈四宝主编.—2版.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2.2

(高等院校商法、经济法专业核心课精品系列教材)

ISBN 7-5638-0649-0

I.中… II.沈… III.涉外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 922.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5575 号

中国涉外经贸法(第二版)

沈四宝 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010)65071505(传真)
E-mail publish @ 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怀柔师范学校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字 数 477 千字
印 张 23.25
版 次 1997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2 版
2002 年 2 月总第 5 次印刷
印 数 23 001~28 000
书 号 ISBN 7-5638-0649-0/D·33
定 价 30.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总序

2001年11月10日。

这是一个历史性的庄严时刻。

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以全体协商一致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决定。

它不仅标志着我国成为当今全球最大、最具代表性的国际经济组织的成员,而且标志着我国在融入经济全球化、参与国际经济竞争方面又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使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从此步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入世,机遇与挑战并存。

可以预见到的是,经济领域中的竞争会更加激烈。

从某种意义上说,市场经济也是一种法制经济。

经济领域竞争的实质,是人才的竞争;而人才的培养,有赖于教育,尤其是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的高等教育。目前甚至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我们还缺乏一大批既熟悉现代市场经济运行规则和世贸组织规则,又精通法律专业知识,适应国际竞争需要的高级法律人才。

教育是当代科技生产力发展的基础,是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条件,是培养高素质人才和劳动者的根本途径,也是实现管理思想、管理模式、管理手段现代化,实现依法治国的重要因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知识经济已见端倪,国际竞争日趋激烈。教育在综合国力的形成中处于基础地位,国力的强弱越来越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取决于各类人才的质量和数量,这对于培养和造就我国21世纪的一代新人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为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确定了基本目标和方向。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更是培养人才的重要保证。

教材质量直接关系到教育质量,教育质量又直接关系到人才质量。因而,教材质量与人才质量密切相关。

正是由于教材质量在实施科教兴国和依法治国的发展战略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我们在策划与组织编写这套教材的过程中倾注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我们希望奉献给广大教师、学生、读者的是一套经得起专家论证和实践检验的

商法、经济法专业核心课系列精品教材。

在策划和编写本套教材的过程中,我们始终贯彻精品战略的指导思想,使之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着眼点,以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为指导,面向现代化,面向未来,面向经济全球化,充分考虑学科体系的完备性、系统性和科学性,以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所面临的一系列新课题,以适应教学和教材改革的需要,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适应培养高素质、创造型、复合型法学人才的需要,并力求教材在内容质量方面具有体系新、内容新、资料新、方法新的特点。

第二,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多所高等院校一批有着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教授论证和推荐,优化选题,优选编者。参加本套教材论证和编写的专家教授分别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工商大学等多所国内著名或知名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

第三,在选择教材内容以及确定知识体系和编写体例时,注意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综合培养,为学生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业务能力以及综合素质的协调发展方面创造条件。在确定选题时,一方面考虑了当前法学发展和司法实践的迫切需求,一方面又贯彻了教育部关于专业核心课的设置及素质教育的要求;在编写体例上,在充分学习和借鉴国外经典教材的基础上,每本书编选了数十个带有典型意义的案例,并将案例在全书中所占比例大幅度提高,达到 1/3 左右。这样,不仅能使法律学科的实用性得到凸显,同时也使学生能够进一步深化对各法律学科的理解,增强其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方便学生学习及教师教学,本书还将最新法律法规附在书后,使学生能方便地研读法律条文,加深对法规的理解。

第四,考虑到商法及经济法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本丛书特将商法和经济法作为一个系列出版。这样做并不代表或反映编者对各法学学科进行划分的意见和观点,而只是反映了编者对学科实际应用的重视。

本套丛书自身也是开放式的。我们将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教学改革的需要、专业设置和课程调整的需要、社会实践及法制建设的需要,不断加以补充和完善。

本套教材不仅是一大批法学专家教授多年科研成果的总结和教学实践的总结,而且在编写体例上也有所突破和创新,希望它的问世能够对我国法律人才的培养有所帮助。

出版者

2002 年 1 月

第二版说明

《中国涉外经济法》一书于 1997 年 9 月出版,已经修订过一次。在此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并于 1999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原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同时废止。由于合同法的改变,本书第三章重写。此外,第六章、第九章根据有关投资法与金融法的新规定也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此外,中国已加入 WTO,入世已经并将继续对我国的法制建设,尤其是我国的涉外经贸法律产生巨大的影响,因此在本版中,对每个章节又再次进行了相应的修改,有的章节还增加了与 WTO 有关的新内容。

为了使读者更加深刻地理解本书,在本版中,原则上每章都增加了较为典型的案例。

最后,为了使本书的书名更加符合该书的内容,并使本书的服务对象更加广泛,特把书名由《中国涉外经济法》改为《中国涉外经贸法》,特此说明。

本书各章撰稿人员的分工如下:

沈四宝教授	第一章、第三章和第五章
盛建明副教授	第二章和第十二章
焦津洪教授	第四章
丁丁副教授	第六章和第九章
唐丽子副教授	第七章和第八章
王淑霞副教授	第十章和第十一章
张红副教授	第十三章
张丽霞律师	第十四章

编者

200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对外贸易法	(6)
第一节 概述	(7)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	(8)
第三节 对外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9)
第四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13)
第五节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的管理制度	(19)
第六节 国际服务贸易管理制度	(24)
第七节 反倾销、反补贴、免受进口损害的法律措施	(26)
第八节 对外贸易秩序和对外贸易促进	(36)
案例	(41)
第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是我国合同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45)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	(47)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效力	(50)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55)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66)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和法律的适用	(69)
第四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73)
第一节 概述	(73)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76)
第三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83)
第四节 对违反买卖合同的补救方法	(90)
案例	(99)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0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概念	(10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制度	(10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制度	(115)

第四节	外资企业的法律制度	(119)
第五节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定程序	(129)
第六节	我国关于保护外资的法律规定	(140)
第七节	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公司法》的若干问题	(145)
第八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对我国三资企业法的影响	(151)
案例		(155)
第六章	涉外投资的有关法律	(167)
第一节	概述	(167)
第二节	中外投资保护协定	(170)
第三节	国际投资公约	(175)
案例		(187)
第七章	涉外知识产权有关法律	(18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88)
第二节	专利法	(190)
第三节	商标法	(194)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98)
第五节	关于申请国外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202)
第六节	关于外国人取得中国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203)
第七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04)
案例		(209)
第八章	涉外技术贸易有关法律	(211)
第一节	概述	(211)
第二节	涉外技术贸易合同	(214)
案例		(220)
第九章	涉外金融法	(221)
第一节	概述	(221)
第二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23)
第三节	涉外信贷的法律规定	(230)
第四节	国际贸易支付的规则与惯例	(237)
案例		(247)
第十章	海商法	(248)
第一节	概述	(248)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定义和种类	(250)
第三节	提单的功能及种类	(256)
第四节	承运人的责任制度	(265)

第五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争议的处理·····	(271)
案例·····	(273)
第十一章 保险法 ·····	(275)
第一节 概述·····	(275)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79)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284)
案例·····	(296)
第十二章 中国涉外税法 ·····	(298)
第一节 概述·····	(298)
第二节 涉外企业所得税法·····	(300)
第三节 涉外个人所得税法·····	(307)
第四节 涉外流转税法简介·····	(314)
第五节 涉外财产税法·····	(315)
案例·····	(319)
第十三章 海关法 ·····	(320)
第一节 概述·····	(320)
第二节 关于进出境运输工具管理的法律规定·····	(323)
第三节 关于进出境货物管理的法律规定·····	(327)
第四节 关于进出境物品海关管理的法律规定·····	(333)
第五节 关于关税的法律规定·····	(33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39)
案例·····	(342)
第十四章 涉外经济贸易仲裁和诉讼 ·····	(343)
第一节 概述·····	(343)
第二节 涉外仲裁机构·····	(346)
第三节 涉外仲裁协议·····	(349)
第四节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程序·····	(352)
第五节 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	(357)
第六节 涉外经济诉讼·····	(358)
案例·····	(361)

第一章

绪 论

内容提要及学习要求

本章主要介绍了涉外经贸法的概念、特点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涉外经贸法的影响,并对将涉外经贸法独立出来,专门编纂成书的考虑作了说明。

本章要求学生及时关注我国在涉外经贸方面的立法,并及时了解新的法律和法规。

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在随着入世的进程,逐步融入经济全球化的潮流。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更是以其特有的先锋角色,穿针引线,在与世界经济接轨的各个领域内,发挥着特殊的重要作用,显示出其日益强盛的生命力。

所谓涉外经济贸易,或称之为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是指我国经济贸易活动中具有涉外因素的那部分商业交易。如果把我国整个市场经济分成两大部分,那么其中一部分商业交易活动属于纯粹的国内交易活动,另一部分则是涉及境外因素的交易活动。后部分商业交易活动,因涉及境外的一系列商业因素而使其与一般的纯国内商务活动有着重大的区别。

所谓涉外因素,主要是指涉外经贸活动的一方当事人是境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或者涉外经贸关系的客体涉及境外,包括(但不限于)经贸活动的事实发生在境外或经贸活动的标的物(在贸易中的货物或货款)与境外有关等等。

需要说明的是:在本书中,境外一词有特殊的内涵,它除了指外国,还应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三个特殊区域。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涉外因素具有中国特色。

一、涉外经贸法的概念

我国的涉外经贸法,是专门调整具有涉外经贸活动的法律规范。具体地说,它是调整中国的商事主体(各类企业和经济组织)与外国的商事主体(各类企业、经济组织及个人)之间的商贸关系,以及我国相关的国家行政机关与上述中外商事主体之间的对外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这个概念,我们特别要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严格来说,涉外经贸法调整的对象基本上是两个方面的:①横向的涉外经贸关系,即平等的商事主体之间的经贸关系。这些商事主体在法律上地位平等,按国民待遇原则都享有平等的从事商业活动的权利。这些商业活动主要包括外贸(包括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外商投资、工程承包、劳务合作、国际信贷等。②调整纵向涉外经贸活动的行政管理关系,处理国家行政机关与中外商事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现阶段,这些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主要包括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关总署以及上述机关在各地的地方派出机构。上述机构行使监督和管理各种涉外经贸关系的内容主要包括外贸管理、海关、工商登记、商检、外汇、税务等。

第二,无论是调整中外平等商业主体之间的横向商贸关系,还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与中外商业主体之间的纵向管理关系,都必须依法进行。而这部分法规是构成我国涉外经贸法的主要内容,它们包括:①有关涉外经济合同及涉外商事组织方面的法规;②有关对外贸易方面的法律制度;③关于外商投资方面的法规及条例;④关于涉外金融、证券、保险、咨询等方面的法律规定;⑤关于涉外税收、工商行政管理、外汇、海关等方面的法律制度;⑥关于解决商事争端的涉外诉讼和仲裁。

第三,关于涉外经贸法律中的国际条约(公约)及国际惯例的地位问题。应该说,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声明保留的除外)在原则上对我国有约束力,但是在是否应该直接适用还是转化适用问题上,我国的宪法至今尚未作出规定。在实践中,有的公约(如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60年《纽约公约》)在我国目前涉外仲裁或诉讼实践中往往直接适用。但是,有的公约(主要是WTO协议),我国也应依照绝大多数成员的做法,采取转化适用的做法,即首先通过国内立法的方式把WTO协议的规则转化为国内的法律、法规或条例,然后才予以执行。至于国际惯例,它是在国际经贸活动的反复实践中逐步为多数国家承认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如《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法院适用法中对国际惯例的解释是:经接受为法律的通例。但在适用国际惯例时,必须为我国所承认,才能作为涉外经贸法的渊源。因此,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是否必然成为我国涉外经贸法的渊源而直接适用,在宪法尚未作出规定之前,这要具体问题具体对待。

二、世贸组织对我国涉外经贸法的影响

世贸组织是以强制性规则为基础的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世贸组织的规则,内容丰富、条文浩繁、涉及面很广。在我国统一实施世贸组织规则,是世贸组织的一项基本要求。如果说加入世贸组织将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那么,根据世贸组织规则,全面地重新审核我国的涉外经贸法,将是促使我国的涉外经贸法发生革命性变化,从而使它成为我国进入经济全球化的一次“天”赐良机。可以这么说,我们加入世贸组织是促使涉外经贸法律发生革命性变化的强大推动力,其后果不亚于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涉外经贸法律的总体发展。因此,在我们研究我国涉外经贸法律的时候,一定要与研究 WTO 的规则紧密地联系起来。

我国政府承诺,国内与外经贸相关的法律制度及其执行必须与世贸组织的规则保持一致,过去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有的需要废止,有的需要修改。^①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之后,在很大程度上会推动我国的法治进程,其直接的后果就是促使我国的涉外经贸法律制度更加规范化,更靠近国际惯例。对我国的涉外经贸法律制度必然而且至少会产生如下重大的影响:

(一) 要对我国原有的涉外经贸法律做重大的调整

为适应入世后我国涉外经贸活动的需要,在立法层面上,要对我国原有的涉外经贸法律作重大的调整。具体来说,就是要以世贸规则为基础,对我国原有的涉外经贸法律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整,使我国的经贸法律制度与世贸组织的原则和国际惯例基本上一致。根据《WTO 总协定》第 16 条规定:“各成员国须保证其各项法律、规章、行政程序与所附各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基本一致。”而且,世贸组织还设有专门机构,并采取专门机制来确保成员国的国内立法、执法与 WTO 规则相符。中国政府承诺“将以一致、公正及合理方式执行和实施所有中央及地方的法律、规则与措施。”现在,我国许多涉外经贸法规已经作了重大修改,包括海关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等。这表明了我国政府对现有涉外经贸法进行全面立、改、废的决心。

(二) 对我国的涉外经济审判工作带来更大的改革力度

在有关涉外经贸活动的司法实践中,尽管我国法院将对 WTO 规则采取转化适用的原则,但是在涉外经贸活动的司法程序中,对如何贯彻 WTO 的基本原则,力求审判过程和判决文书的进一步规范化,以增强透明度等,都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从最高人民法院至各级法院部门都在努力研究 WTO 的各项法律原则,积极采取措施,以使我国的司法实践尤其是涉外司法程序,更加与 WTO 的法律原则相一致。为了更好地迎接入世后对司法工作的挑战,各级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已经在提高审判效率的保障制度、深化审判方式、加强审限管理、实行审判长和独任审判员选任制度、提高法

^① 见吴仪在中国法学会世贸组织法研究会上的书面讲话,2001.8.29。

官素质等方面都做了初步的努力,这无疑将对我国的涉外经济审判工作带来更大的改革力度。

(三) 增强了涉外经贸法律应遵守的原则,增加了涉外经贸法的内容

我们除了需要遵守传统的国际经济法原则(如国家主权原则、平等互利原则),尊重并参照国际惯例原则等外,还应该深入研究并遵守 WTO 的一系列法律原则,如不歧视原则(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市场准入原则、关税减让原则、取消数量限制原则及透明度原则。WTO 的所有这些原则,同样也构成了我国涉外经贸法律应该遵守的原则。

加入 WTO,使原先的涉外经贸法律制度也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如上述问题中所阐述的在立法、司法、行政执法等方面的变化),而且在内容上也有了大幅度的增加,尤其是在服务贸易以及外贸审批机制方面,对我国的涉外经贸法律提供了新的研究领域和新的内容;在金融、电信、银行、咨询、中介服务、证券、保险以及司法审查等方面,给涉外经贸法律注入了大量新的内容。

(四) 要加大对 WTO 基本原则和重要协议研究的力度

在法律教学和法制宣传上,要加大对 WTO 基本原则和重要协议研究的力度,要突出我国涉外经贸法与 WTO 原则的一致性。在法律教学中,尤其在国际法教学中,要在教学方针、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目标等多方面采取措施,以便使学员们不仅能对 WTO 有一个全面的了解,而且使他们在学成之后,能在运用法律武器时自觉地与 WTO 规范和原则结合起来。

三、涉外经贸法独立成书的主要考虑

把涉外经贸法独立出来并编纂成书,主要是考虑到以下两个方面:

(一) 可能性

所有这些法律本身都是专门调整具有涉外因素的商业交易活动的,涉外的特殊性构成其共同点,使对之专门进行研究成为可能。

(二) 必要性

由于涉外经济贸易法律所调整的涉外因素的商业交易,对大多数从事商业活动的企业人士来说,仍然处于不熟悉或不十分熟悉的状态。我国加入 WTO 后,在更大规模上和更深层次上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这就大大地扩大了涉外经济贸易活动,也就会有更多的国内企业或个人涉足涉外经贸活动,因此就更需要我们把具有涉外因素的经贸法律加以普及和深化,以使涉外法律更有效地为涉外经贸活动服务,这就是其必要性。

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上,也使涉外经贸法带上了鲜明的特点,与其他非涉外经贸法律有所区别。例如:在立法中,许多重要的法规直接冠上“涉外”字样,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有的则在重要的国内立法中,另辟一章

或一节或专门条款对具有涉外因素的商业活动单独进行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章为“涉外民事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就专辟一章处理涉外民事关系,即第五编的“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七章为“涉外仲裁”,它对涉外仲裁作了全面的、特别的规定。此外,我国重要的商事方面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第126条、128条和129条是专门规定涉外经贸关系的。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8条也是专门规定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公司法的问题。

在司法中,对涉外因素的民商事案件也有特殊的规定。例如,凡属涉外商事案,其第一审级法院必须是中级法院,而不管该案的标的是多少。又如,凡属涉外仲裁裁决,其执行法院也是中级法院,而且任何一级法院要撤销或拒绝执行,必须经最高法院批准。

所有这些都说明,在我国现有商贸法中,涉外经贸法尽管是国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其调整范围的不同而使其具有某种特殊性,因而从教学和研究的角度对其进行专门的研究和学习是十分必要的。

四、把《中国涉外经济法》改成《中国涉外经贸法》的主要原因

(一)这是由本书的宗旨所决定的

本书写作的目的是帮助读者在从事外经贸法律工作的时候,能有较好的专业基础,这些基础包括具有较广的知识面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如果把本书的内容只限于介绍纵向的政府管理商事主体的范围,势必阻碍了全面地阐述完整的知识,这是与编写本书的目的相悖的。

(二)这是由本书的内容所决定的

在第一版修订版及本版中,书中各章不仅仅涉及涉外经济法的内容,而且还包括很多涉外商贸法的内容。因此,把书名改为《中国涉外经贸法》,这才基本上做到了名副其实。

(三)为了更好地关注目前学术界的发展趋势和现实的需要

我国学术界对民法、商法、经济法的概念及各自范围讨论多年,已有结论,三者的内涵和外延都是不同的。因此,目前把本书定名为《中国涉外经贸法》,不会使之与学术界多年奋斗之成果相冲突。同时,把涉外的经济法和涉外的商贸法相结合,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需要。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把本书的书名由《中国涉外经济法》改为《中国涉外经贸法》。

第二章

对外贸易法

内容提要及学习要求

本章介绍了我国对外贸易法主要法律渊源及其内容,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为基本线索,阐述了我国对外贸易法的基本原则,剖析了我国对货物进出口管理的基本制度,如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制度等基本法律制度。

本章还对我国对外发展国际服务贸易的立场及加入 WTO 后我国服务贸易的领域作了介绍。本章还以案例方式、介绍和点评的方式阐述了我国对外贸易法中的对等原则和反倾销法律制度。

本章要求学生重点掌握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基本原则,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的主要内容。

1804 年,对于法国人和法律界来说是一个令人难忘的年份。因为那一年,史称《拿破仑法典》的《法国民法典》犹如穿越银河的北斗横空出世。拿破仑在临死前曾经说过,他一生的所有战功,均随着滑铁卢战役的失败而灰飞烟灭,但是他亲手领导制定的《法国民法典》将永垂不朽。现在看来,拿破仑的话是十分耐人寻味的,因为它仿佛具有穿透历史时空的力量。在经历了 200 年的风雨岁月之后,那些描绘赫赫战功的历史画卷已经变得十分模糊了,然而 1804 年公布实施的《拿破仑法典》的风采却不减当年。作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拿破仑法典》至今仍然被人们广为吟诵和反复援引。

1994 年,对于中国从事对外经济贸易的人们来说,同样也是十分重要的一年,因为

在这一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正式诞生了。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对外贸易法》),并于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对外贸易法》第一次以法律形式,确定了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中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该法的制定和实施,标志着我国对外贸易全面纳入法制轨道,为对外贸易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律环境和有效的法律保障。

第一节 概 述

一、我国《对外贸易法》的立法背景及作用

对外贸易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参与国际分工的纽带,它的发展可直接促进并激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在当今世界经济向全球化趋势不断发展和各国经济发展相互依存日益加深的进程中,一国的对外贸易在其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和作用,比过去任何时代都更为突出,中国也是如此。

在刚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的1978年,我国进出口总额仅为206亿美元,但是到了《对外贸易法》获得通过并正式生效的1994年,我国进出口总额已达2367亿美元,相当于1978年的11.5倍,并使得我国进出口额跃升至世界第11位。1994年,进出口额在国民经济总值中所占的份额已经达到45%。对外贸易如此大规模的发展,必然要求一个稳定的法律环境的支撑,《对外贸易法》的诞生正是顺应了这种形势发展的需要。

今天我们再回过头来看,《对外贸易法》关于推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的这一宗旨正在变成现实。2000年,我国进出口总额已达4743亿美元。换言之,《对外贸易法》公布的1994年到20世纪末的2000年,中国的对外贸易在6年的时间内又翻了一番,从2367亿美元升至4743亿美元,这使得我国进出口额在世界各国中的排名由原来的第11位跃升至第7位。这一切充分表明:《对外贸易法》的颁布,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基本制度与原则,依法指导和加强了对全国对外贸易的宏观管理,为我国对外贸易事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二、我国《对外贸易法》的主要内容

我国《对外贸易法》共8章44条。

第一章 总则

该章明确了立法的目的,规定了该法的调整范围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确立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基本制度与原则。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该章规定了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申请资格、条件,以及许可制度和代理制度。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该章主要规定了国家对货物与技术原则上实行自由进出口制度,同时对限制进出口的,实行配额、许可证制度。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该章明确规定了国家对国际服务贸易实行逐步发展的制度。

第五章 对外贸易秩序

该章明确了外贸经营者的行为规范以及中国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制度。

第六章 对外贸易促进

该章规定,国家将通过进出口信贷、出口退税,建立发展基金、风险基金等方式,采取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制度。

第七章 法律责任

该章对于违反外贸管理法律的行为应追究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作了规定。

第八章 附则

该章的主要内容是关于边境贸易、单独关税区法律规定。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

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即效力范围)是指对外贸易法发生作用的范围。它分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

一、对外贸易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法律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其在时间上的效力。它包括法律开始生效、终止生效的时间以及法律的溯及力。

我国《对外贸易法》第44条规定:“本法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对外经济贸易领域的基本法。该法经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于5月13日颁布后,经过了一段宣传教育时间,使人们对于法律的内容进行学习和了解,于1994年7月1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关于对外贸易法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从理论上说,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一般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我国《对外贸易法》仅在第44条规定:“本法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并无其他特别规定,因此该法对于施行前发生的行为没有法律约束力。此前发生的对外贸易事项,应按事项发生时的有关规定加以处理。

二、对外贸易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法律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法律生效的地域(包括领海、领空)范围。一般全国